**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

**2019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办法**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2019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8】10号）文件精神，以及《关于做好北京理工大学2019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为做好我院2019年本科毕业生免试推荐研究生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原则**

1.推荐工作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坚持德智体美全面衡量，严格控制条件，实事求是，择优推荐，保证质量。

2．被推荐的学生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无违反学校纪律受到处分记录；做人诚实守信，无考试作弊行为记录；学习成绩优秀，已获得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应得学分，且按规定计入保研成绩排名的课程和学生交流学习的课程无不及格记录。到推荐时为止，已达到我校对学生国家英语四级考试的分数要求（425分以上）。满足上述要求的同学才具有申请免试推荐研究生的基本条件，否则不予推荐。

3．推荐名额不设置留校限额。所有推免生均享有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所有推免名额（除有特殊政策要求的专项计划外），均可向其他招生单位推荐。

4.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成员：

  组长：李寿平

  副组长：郭德忠、马晓龙

  组员：王福亮、樊亚涵（教学干事）、聂宁宁(团委书记、辅导员)

工作小组对本次学院工作负责，具体工作由教学干事对应负责学生成绩及排名、辅导员对应负责学院素质成绩评分及排名，办公室设在学院办公室（中心教学楼1443）。

**二、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办法**

今年我院2015级本科生均可以通过以下3种方式之一获得免试研究生推荐资格。

**1.按专业学习成绩和表现综合排序**

这种方式选拔推荐研究生是今年本项工作的主体。绝大部分推荐免试研究生应按这种方式获得推荐资格。根据教务处2015级各专业毕业生人数按推荐比例和相关倾斜政策确定法学院推荐免试名额为10人。

在选拔推荐学生时，以学生的学习成绩作为被推荐的主要条件，学生学习成绩排名以教务处提供的学生排名查询系统结果为准，适当考虑学生的其他表现，进行综合排序。我院将学习成绩以外的加分定为总排名分数的15%，学习成绩占85%，依最终排名顺序进行推荐。被推荐的学生成绩排名应在本专业成绩排序前25%以内（分母为专业全部注册学生）。学生参加交流学习（如中国人民大学、山东大学和台湾高校的交流学习）期间所获得的学分不参与本校保研成绩排名的计算。如果学生交流学习课程有不及格记录，则不具有保研资格。

综合排名与综合测评成绩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排名=学习成绩专业排名名次×0.85+综合素质排名名次×0.15**

**综合测评成绩= -0.4×综合排名+100.4**

上式中“综合素质排名”的具体实施细则已在本学院事务平台提前进行公示，并按此严格执行。

综合素质测评办法另见《法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

**2.按专业学习成绩和特长综合排序**

这种选拔方式针对学科知识竞赛获奖生和特殊专长生。

学科知识竞赛获奖生和特殊专长生是指①获得经学校认可的各类大学生学科知识竞赛国际级或国家级二等奖以上，并且获奖比例原则上在参赛学生总数的20%以内；或在由学院组织学生参加的专业同行认可的大学生竞赛中获得国家级二等奖以上；②在某一学科领域确有特殊专长，如有重大科研成果、发表核心期刊论文、出版专著、获得专利授权等；③具有文艺特长或体育特长并在重大活动或重大赛事中为学校争得显著荣誉的学生。

被推荐的学生成绩排名应在本专业成绩排名前35%以内。可适当考虑学生的其他表现，进行综合排名。

综合排名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排名=学习成绩专业相对排名×0.6+特长评价×0.3+其他表现评价×0.1**

相关实施细则由学院、校团委、体育部制定。学科知识竞赛获奖生和特殊专长生按照个人申请、学院及相关单位审核的方式推荐保研，相关名额以教务部最终公布为准。学院推荐学生的申请条件如下：

（1）学科知识竞赛获奖生等特殊专长生

A．适用范围

学科知识竞赛获奖生

B．综合排名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排名=学习成绩专业相对排名×0.6+特长评价排名×0.3+其他表现评价排名×0.1**

根据最终综合排名分数从低到高排列，根据推荐名额，依次推荐。

C．评价细则

a.学习成绩专业相对排名：

学习成绩专业相对排名=学生在专业的学习成绩排名/专业注册人数；以教务处公布的链接查询为依据。

b.特长评价

依据特长类型的不同而进行不同评价。特长评价全部竞赛与论文情况分数叠加，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序，具体细则如下

计算细则：

参加经学校认可的各类大学生学科知识竞赛，获国际级或国家级二等奖以上，且在参赛学生总数的20%以内的学生每人50分；

参加由学院组织学生参加的专业同行认可的大学生竞赛中获得国家二等奖以上的学生，每人20分；

同一作品获得多个奖项只将最高级奖项列入计算。

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每人每篇10分；

非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每人每篇4分，累计不超过2篇8分。

特长评价累计总分，从高分到低分在申请同类型特长推免的学生中排序，按照排名顺序，特长评价排名在最终排名中占比30%。

c. 其他表现评价

其他表现评价表现为学生活动参与、学生工作表现等，具体细则参见《法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根据当年推免研究生素质成绩排名，在申请同类型特长推免的学生中排序，其他表现排名在最终排名中占比10%。

其他未尽事宜由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决定和解释。

（2）文艺、体育等特殊专长生

对于在重要活动和重大赛事中为学校争得显著荣誉的学生，如文艺特长生和体育特长生，具体细则由校团委制定并筛选。

**3.从事专项工作保留入学资格学生**

①研究生支教团，这部分指标是教育部单列下拨。需符合教育部、北京市有关文件的要求，由团委制定推荐办法；②保资生，对部分工作实践能力强，且当下有明确工作需求的同学，可申请志愿保留研究生入学资格、先工作后入学。这部分推免名额计划单列。

被推荐的学生成绩排名应在本专业成绩排名前35%以内。可适当考虑学生的其他表现，进行综合排名。

综合排名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排名=学习成绩专业相对排名×0.6+专项工作能力评价×0.3+其他表现评价×0.1**

相关实施细则由校团委、学生工作部制定，并在本单位网站提前公示，严格执行。

从事专项工作保留入学资格学生按照个人申请、学院及相关部门审核的方式推荐保研，相关名额以教务部最终公布为准。

**三、推荐免试工作的具体安排**

法学院成立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严格执行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法学院确定法学院院长李寿平为第一责任人，负责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的最后资格认证。

法学院推荐特长生名单的截止日期为9月12日，9月22日向教务部上报拟推荐免试研究生最终名单，经批准后在法学院网站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推免生姓名、专业、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并对专项推免名额推荐情况予以说明，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

学院关于推荐免试研究生的咨询及申诉渠道已在下方公布，任何有疑问的同学均可采用以下方式进行联系，我院将及时处理相关咨询和申诉。

为确保推荐免试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推荐名额作废，杜绝具备推荐资格的学生因出国、就业等原因不到校报到，浪费宝贵的保研指标。因此规定，学校每一位获得保研名额的同学必须与教务部签署《北京理工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协议书》，甲乙双方严格按照协议书的内容执行。

2019年推荐、接收工作在时间上分为互不交叉的两个阶段。推荐工作统一于9月25日前结束，推荐工作结束后启动接收录取工作，接收录取工作统一于10月25日前结束。推荐阶段招生单位不得进行与考生签订接收录取协议等接收阶段工作，接收阶段不得开展推荐工作。有关接收录取工作的问题，本办法中不再具体列出，请另行咨询办理。

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日

**法学院咨询及申诉渠道**

法学院推荐工作成绩排名咨询：

负责人：樊亚涵老师

电子邮箱： fanyahan@bit.edu.cn

电话：68915601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

邮编：100081

法学院推荐工作综合素质排名咨询：

负责人：聂宁宁老师

电子邮箱：faxueyuan1217@163.com

电话：68911217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

邮编：100081

法学院推荐工作申诉渠道：

负责人：郭德忠副院长

电子邮箱：guodezhong@bit.edu.cn

电话：68912377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

邮编：100081